

科目： 刑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一. 甲某日傍晚擬侵入 A 宅行竊，進入後因見 A 尚於廚房料理食物，忖思俟 A 晚上就寢後再行動手，遂翻牆而出。適時，A 之兒子 B 剛好自外返家，目睹此情，除大喊捉賊外，並從後緊追，甲乃自皮包中掏出一把未裝填子彈之手槍，瞄準 B 作勢欲開槍，B 頓時被嚇阻，未敢再追捕。甲繼續逃竄時，途中撞及某 3 歲幼童，致該幼童掉入路旁水溝，甲為免該幼童溺斃，乃以手機呼叫 119 急派救護車來救，惟因急於逃逸，打通後即匆忙離開，該幼童幸經路人救起，始未斃命。試問對甲應如何論罪科刑？(25 分)

二. 甲因駕車與 A 車擦撞，雙方發生衝突，遭 A 及 A 之友人 B 圍毆，心有不甘，乃唆使乙及丙分別前往教訓 A、B。乙某日於某公園適遇 A 單獨在園中散步，乃以傷害意思持該尖刀朝 A 之手臂刺去，不意 A 聽到聲響，迴身查看時，該尖刀竟刺中 A 之心臟，致 A 當場斃命。丙至 B 宅附近時，見 B 適自外返家正擬開門進屋，亦以傷害意思持扁鑽躡腳靠近擬自後襲擊 B，因適有管區警員騎機車巡邏路過，遂未敢動手而逃逸。試問對甲、乙、丙三人應如何論罪科刑？(25 分)

三. 甲係依法任用之公務員，於民國 94 年間，因力挺友人 A 參加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而宴請鄉親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提起公訴，一審法院於 95 年 1 月審理終結，諭知甲犯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、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。甲因不服一審判決，依法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；二審法院於 95 年 8 月審理終結，仍諭知甲犯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、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；全案因雙方均未上訴而告確定。試問甲之宣告刑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0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0年3月18日第3節

本試題共二頁(本頁為第二頁)

科目： 刑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四、甲為某餐廳泊車之工作人員，知悉顧客乙所駕駛之汽車為高級跑車，遂潛入乙宅將該車之鑰匙取出並複製之，惟害怕被乙發覺又將鑰匙返還於原處，某日甲趁乙出國時，潛入乙宅利用複製之鑰匙將該車竊出。甲之友人丙雖明知該車係竊取而來，竟仍借用至各處兜風。事為彼等友人丁得知，乃力促儘快賣掉以免被查獲，經甲同意後由丁介紹至某車行售賣。嗣後丁竟生貪小便宜之心，向車行老闆云：「如不以極低之價錢價賣給其，則將會報警」，車行老闆迫不得已以極低之價錢將該車價賣於丁。試論甲、丙、丁三人應如何論罪科刑？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